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詹鎮維

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擴張），本院就追加新臺幣46萬2489元本息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起訴違反上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次按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自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539號判決、107年度台聲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與同案上訴人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合稱大家公司三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9萬7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大家公司三人應連帶給付126萬0943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3日具狀就其敗訴部

分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45頁），嗣於110年3月26日具狀減縮上訴聲明，僅就原審判命給付超過46萬2489元本息部分不服（本院卷三第357-358頁），就該被減縮部分已生判決確定之效果，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院卷四第88頁），其就原審判命給付46萬2489元本息部分所為聲明之擴張，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意絜